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投项目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变更实施地点 及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原项目名称：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；
- 新项目名称，投资总金额：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也未改变项目投资总金额。

一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958号）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500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.29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,015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,066.47万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（2019）18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，用于以下募投项目：

序号	募投项目	项目投资规模 (万元)	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(万元)
1	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	13,978.73	13,978.73
2	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58100吨/年废酸、11600吨/年废碱、10000吨/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	10,031.16	10,031.16
3	新建2000吨/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	3,172.01	3,172.01
4	4万吨/年合成氨（制气单元）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	14,312.00	14,312.00

5	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	7,572.57	7,572.57
合计		49,066.47	49,066.47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》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：

1、变更实施地点

“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”项目原建设内容为在大洋厂区内西南预留地块新建研发大楼、中试装置、仓库等配套设施，公司拟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，中试装置及配套设施等仍建设于大洋厂区西南预留地块，研发大楼与总部办公大楼搬迁时同期同地实施。

2、延期

因研发大楼与总部办公大楼搬迁时同期实施，总部大楼新址目前尚处于规划阶段，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情况，本次在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
1	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	2021年12月	2022年12月

上述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。此次变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

（一）变更前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

项目计划在公司大洋厂区内西南预留地块新建研发大楼、中试装置、仓库、操作室等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为 7,572.57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,389.39 万元。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。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,037.13 万元。

（二）变更的具体原因

大洋基地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，发展迅速，生产基地环保及安全要求持续提高，为更好的实施募投项目，公司拟将研发大楼与总部大楼同址同期实施。

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，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。本次变更前后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。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“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”的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 的实施主体、投资总额及用途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，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3、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，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、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。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将“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”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，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，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，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“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”变更议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和延期，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，本次变更及延期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，未改变资金用途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

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